

那問題就來了：如何界定收入？如何劃定領取消費券的收入水準，線劃在哪里？不管收入標準定在哪里，譬如說月收入5000元，那麼月收入5010元的人就拿不到錢，而月收入4990元的人就能拿到3000元錢，這樣合理嗎？所以，按收入水準發錢要比全民發錢爭議更大，難以操作。發消費券的錢來自特別國債，最終是要靠未來的稅收來償還，而高收入居民的稅率高於中低收入居民，所以，全民發等額消費券其實有收入再分配的效果。

有人擔心發錢可能引發通貨膨脹，在當前價格水準下行的經濟形勢下，這種擔心就過慮了。如果通過發4萬億消費券能夠實現2%左右的通脹目標，那就說明政策有效，經濟增長又回到了正常的軌道。

也有人可能會認為發放4萬億現金消費券，是對財政資源的浪費，但這是混淆了週期性國債和結構性國債。4萬億消費券資金屬於週期性國債，是為了解決當前消費不足問題，今年發了，明年就不發了。而每年發債用於各類專案建設或彌補財政赤字，則屬於長期結構性債務。過高的結構性債務是不可持續的，而週期性國債屬於短期政策，不需要持續。

還有人說，中國政府債務水準已經很高，不能再多發債了。首先，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水準總體較低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債務合計規模雖相對較高，但仍低於日本、美國等發達國家水準，而且與這些國家相比，我們的政府還擁有很多資產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國是個高儲蓄的國家，高儲蓄與高杠杆本質上是同一經濟特徵的兩個方面，從長期看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優勢。高儲蓄需轉化為高杠杆，才能形成高投資，為經濟增長提供支撐。

當前，我國家庭、企業及地方政府均缺乏加杠杆的能力或意願，所以中央政府應該主動加杠杆，無須過度糾結杠杆的規模，新增5萬億、10萬億債務都不是問題，關鍵在於明確區分債務類型。結構性債務具有長期剛性特徵，其可持續性需審慎考量。而一次性、用於逆週期調節的債務則不需要持續。經濟運行向好時，財政收入會相應增加，可以減少赤字和債務。債務發行後若能有效推動經濟回升，GDP規模擴大，債務占GDP之比也會隨之下降。

過去兩年，我國每年也新增約10萬億債務，但因力度不夠，未能有效帶動名義GDP更快增長，導致債務占GDP比重上升。若後續債務發行規模足夠大，能夠切實

拉動GDP增長，債務占比便可逐步下降。

大規模發放消費券的辦法之所以沒有成為主流的政策建議，很大程度上可能還是因為主流認知總想要提高長期消費率，而不是增加短期的消費量。大規模發放無限制消費券，不只能刺激消費，也能間接刺激投資，從而扭轉價格下行預期，提振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。

從長期視角來看，經濟增長的核心是生產供給問題，這是經濟學界的共識，也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優勢所在。我國面臨的是當前總需求不足的問題，而且是消費需求與投資需求都不足。在當下講求投資效益、問責機制嚴格的環境下，即使有擴大基建和產業投資的政策和資金，也很難像2008年到2009年那樣得到迅速有效的落實。所以，通過全民無限制消費券刺激消費，很可能是當前形勢下刺激總需求的最可行、見效最快，也是對各級政府機構配合要求最低的辦法。

全球多數發展中國家面臨的是生產供給不足問題，因此普遍存在較高水準的通貨膨脹。我國當前面臨的不是供給端的問題，而是需求端的問題，而解決需求問題本來要比解決供給問題更容易，關鍵在於形成正確認知。

我們必須區分長期政策與短期政策。長期政策即常態化政策，本質是供給側政策，包括改善營商環境、深化改革開放、促進技術進步、完善社會福利、改善收入分配等，這些政策雖意義重大，但無法直接改變今明兩年的GDP增長。短期政策則是非常態化的需求側政策，核心是刺激或限制消費與投資，政策方向取決於經濟處於過熱（供不應求）還是收縮（需求不足）狀態，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均屬於此類短期政策，不能將其等同於長期政策。

在當前形勢下，中央政府不用擔心債務過高，而應防止經濟繼續下行。財政與貨幣政策的規模應該是要多大就多大，目標就是必須扭轉經濟下行和價格下降的趨勢。

總之，只要繼續深化改革開放，同時宏觀政策到位，中國完全有能力實現“十五五”規劃目標，也完全能實現2035年人均收入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的目標。



掃碼聆聽原文



掃碼閱讀原文